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9年 11月 2日
文	字號第 107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蘇雅玲  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2  
 傳真：(07)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理事長蔡明聰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4088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影本1份(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)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心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心心"防治皮軟膏(衛署藥製字第006237號)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，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80547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91411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歇業，爰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"心心"防治皮軟膏(衛署藥製字第006237號)」、「棄咳糖漿(衛署藥製字第044686號)」、「規那維他—B(內衛藥製字第003364號)」及「癒創木維他命液(內衛藥製字第004217號)」4件藥品許可證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
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 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